

新中国

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第九卷]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

中

國

新中國通志

（現代卷）

中國通志出版集團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第九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凡 例

一、本丛书主要选编、整理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期（1949—1965）有关法制建设的文件、文章和著述。选编不仅是法律法规，也收集整理能够反映法制变革的重大事件的背景资料。所有原始资料一般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分类。

二、原资料所用繁体、异体字，大部按照现行惯例改为简体字和正体字，少部分尊重原行文习惯，未加改动。改动的如按文意将“椿”改为“桩”；“覆”改作“复”；“画”改作“划”；“末”改作“么”；“抹煞”改为“抹杀”；“材”改作“才”；“楚”改作“处”；等等。

三、原资料竖排者，一律按现行惯例改横排。原资料“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上”、“如下”；或改作“如前”、“如后”。

四、为保原文原貌，个别未加标点符号的文章，收编时不加标点；但其他原文无标点或标点使用不规范者，收编时按现行规范标点。

五、原文数字不统一的地方，一般在收编时进行统一；但个别引文数字不统一的，按原文原貌保留。

六、资料中原文形式属于权威性文件的，按照原格式收编。

七、反映新中国法制发展重大事件，保持当时记载、评论原貌；对当时错误定性而现在已经平反纠正的，一般不加注说明。

八、本丛书文献资料均为已公开发表的史料，主要收集自国内图书馆、档案馆等；除特别注明外，一般不再列出处。

九、本丛书以类编排，归类以下，按时间顺序汇集。

序

新中国的诞生和发展，是人类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华民族法制发展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纪元。

从新中国成立之日至今，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已经度过了五十四个春秋。在五十四春秋的风风雨雨里，新中国法制建设经历了从初创到曲折发展的令人难忘的过程。

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人民民主政权在废除国民党旧法统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实际，进行了法制建设的理论探索和具体实践，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也获得了宝贵的教训。这些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对我国当代和今后的法制改革与完善，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

本着历史研究为健全、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目的，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主持编撰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全面、真实、客观、综合地收录了1949年至1965年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各方面资料，以期为深入研究新中国法制发展前期的规律和历史经验教训，促进我国今后法制建设的健全完善，提供科学的借鉴。

我从事中国法制史学教育和科研五十余年，亲身经历了新中国法制建设的诸多重大事件，深感研究新中国法制经验教训、探索其发展规律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深感健全和完善法制建设对于促进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重大意义。因此，我对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及其同仁致力于收录整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深感欣慰；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该通鉴，深表感谢。我期

2 序

望该通鉴的面世能够促进对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研究，使之更加科学理性，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张 晋 藩

2003年9月26日于蓟门法苑

前 言

—

新中国的诞生，是人类上个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之一。随着国民党政权及其军队向台湾溃败，国民党一党专制和蒋介石独裁统治终于无可奈何地在中国大陆终结。中国共产党在人民的支持下，经过二十多年坚持不懈、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从1949年开始，走上执政的舞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存续至今五十多年间，历经沧桑，其法制伴随政治、经济的变化演进，大体上可划分三个大的发展阶段。

从1949年建国到1965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一阶段，也可以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初创阶段。这一阶段法制发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学习、继受前苏联等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围绕现实政治需要，创制新中国社会主义的法制体系。

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二阶段，即1966年至1977年出现的文化大革命阶段，也是被人们称为十年动乱的阶段。这一时期在极左的思维桎梏下，原有的法制被全盘否定，取而代之的是围绕所谓的“公安六条”展开的“新法制”、“新规矩”。

拨乱反正以后至今，亦即1978年以来，新中国法制不仅恢复第一阶段创建的法制体系，而且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参照、借鉴先进文明发达国家的法制成果，不断进行自我调整完善，建立起新世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在改革开放的历史大潮中，充分发挥其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经济、政治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功能。这一阶段，是为新中国法制变化演进的第三阶段。

本通鉴第一步只收集、整理新中国法制演进第一阶段的史料。一俟条件

成熟，本通鉴再收补第二、第三阶段的史料。

二

建国之初，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明确表示废除国民党旧法统，代之以新型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新法制。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能移植英美德法日等资本主义的法律体系，也不能完全照搬苏联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而是确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全新法制体系。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建国指导思想的确立，不仅体现于新中国的政策制定和立法，也始终贯彻在政策和法律的实施过程。因此，回顾和反思 1949 年至 1965 年间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可脱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国家法制的总体规范，也不能将其对法制发展的具体指导和具体实践割裂。

勿庸质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新中国法制的指导，决不只是教条和刻板的公式，而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活的灵魂，它提倡和鼓励人们以新中国法制演进发展具体史实进行分析研究，在把握法制指导思想的同时，还必须结合实践创制新的法制体系。

必须指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决不只是最高领导人毛泽东个人的思想言论。拨乱反正以后，明确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领导思想的结晶，已经在党内外形成共识，为世人所接受。在关注最高领袖治国思想的同时关注其他国家领导人的治国言行，尤其是对照不同甚至对立意见，客观地分析，公正地评判，于正确把握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发展规律，总结经验教训和得失，以资全面借鉴，有百利而无一害。

当然，任何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分析评判都离不开客观的历史背景。在这些背景中，民族文化和现实政治需要，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党和国家决策和领导之中，对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演变有不可磨灭的影响。正因为如此，本通鉴在尽可能广收直接资料的同时，也尽可能地收录相关背景资料，

这些背景资料包括镇反及清匪反霸的典型案例，土地改革后农村社会变化的事例，婚姻解放带来的妇女地位变革等评论等，以期全面、客观地和形象地反映历史的原貌，为警示和启迪后人来者奠定基础。

三

我们坚持与旧法统决裂的法制原则，从建国开始，新中国法制建设即从思想上批判旧法统，从立法上摒弃民国旧法，从组织上改造旧司法。

按照194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新中国人民的法律渊源除立法机关正式制定颁行的新法律、新法令外，党和国家的治国纲领、命令、条例、决议、指示等，也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事实上，从1949年建国直到1965年，在国家管理的实际操作中，具有国法性质、起着法律作用的规范，大多以党和国家的文件表现出来。其中，毛泽东主席等共和国领袖们关于治国的方方面面的指示，又占有突出的地位。由此构成新中国早期法的渊源的一大特点——执政党文件直接成为法律。例如，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毛泽东主席关于对反革命分子适用死缓的指示所提出的政策，对死缓的具体执行，就起着最高效力的法律作用。而在建国初期，针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各种冒进举措，毛泽东主席发出不要四面出击的告诫，很快得到全国各级党政机关的贯彻执行。1954年宪法和一系列法律颁布后，毛泽东主席和中共其他领导人关于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指示，使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秩序逐渐形成。

纵观1949年到1965年新中国法制演进轨迹，有一个趋势强烈地呈现出来。这就是新中国的法律形式变化，与形势变化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实用理性的治国思想的变化，密不可分，息息相关。可以说党和国家领导人随形势变化而产生的治国思想的变化，直接决定着新中国法律形式的组合。

建国之初，由于要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党政联名颁行的指示及时地处理各种问题，调节着各种社会关系，推动了新中国各

法律条例的贯彻。到1954年，治国的第一部宪法和相应的法律体系建立，党的文件多涉及党务，而国家的政策文件多涉及政务。1957年反右开始，涉及治国和一般管理的党的文件和指示单独下发的情况日益增多。1958年大跃进以后，单独以党的名义而不再采取与国务院联合发文的治国指示，不仅涉及一般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层面，也深入到农业、工业、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为了对付1960年的经济困难，党中央加大了直接调控的力度，党的指示、命令等扩大到治安和司法方面。1962年虽有拨乱反正，但随着四清运动的展开，党的主要领导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也左右到国家的法制建设中。1964年到1965年，国家的各种立法明显减少，党的主要领导人的指示、批示愈加频繁地体现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有着广泛的规范作用。

由以上大势决定，新中国法制的史实资料中突出地存留于党的文件及其主要领导人的具体治国指示、命令之中。这些指示、命令或其他形式的党的文件，承载着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和变化的方方面面，反映着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史实，充分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中国法制建设上的创新和种种努力。因此，本通鉴的出版，有助于人们研究分析新中国法制演进的经验教训，正确评价其成败得失，以促进新中国法制的不断完善和文明改进。为人们研究借鉴新中国法制的经验教训和成败得失及其动因，提供了第一手原始史料。

四

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一样，法制的演进都不仅仅体现于抽象、精炼的法律条文。一般来说，制定法律、法规是为了规范社会生活，所以法律、法规的条文总是会通过贯彻执行和遵守而反映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

新中国成立的初创阶段，除了指导思想、法律形式或法律渊源在废除旧法统的原则下同一切旧法划清界限外，全社会各个方面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的方式，也具有个性。

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吸收、继承放手发动群众实现政治目标的有益

政治经验，并在新中国法制贯彻中发扬光大。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又允许、鼓励和支持地方党政机关和各地群众，在贯彻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时，因地制宜且探索创新，制定各种有效的规范。

通过群众运动贯彻法制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支持、鼓励地方党政机关和群众因地制宜并探索创新，使得新中国法制丰富多彩，特色突出。因此，本通鉴在收集整理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的同时，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方贯彻法制的实际，亦收集整理了相当的有关新法制贯彻运动史料。如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贯彻新婚姻法和民主改革等重大事件，本通鉴就不仅是收录整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还整理收录了反映、记载这些重大事件的经验总结和群众议论以及评论。此外，与以上贯彻法制重大事件紧密相关的典型案例，本通鉴亦有整理收录。这些经验总结、群众议论、时事评论和案例，对全面研究新中国法制演进的史实，科学探索新中国法制发展规律，正确了解新中国法制发展得失，促进今后新中国法制的健康发展和文明进步，极有裨益。

五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而唯有史料全面、系统、原始、客观真实且典型，才能为后人正确认识和评价前人的得失，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以取长补短，更加理智地继往开来、发扬光大，提供科学的基础。

因此，本通鉴的收集整理与出版，而只是本着以上精神和原则，以科学研究为唯一目的，旨在推动学术界对新中国法制演进研究的深入开展。

张 培 田

2003年8月于干杨树

文化教育法制篇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主 编

张培田

副 主 编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韩汉卿 张淑芳 郭永辉

编 委

张培田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张淑芳 曹 健 郭永辉

冯 萍 韩汉卿 田 野 张继荣 屈建明 曹 康 李保岗

杨青海 李东清 陈国平 张学勇

参编人员

张培田	张 华	夏火柱	李清亮	云利刚	孙玉刚	王小明	郭永辉
王力勇	申志民	张 燕	沈律鸿	王爱民	王学芳	尚 华	尚志红
李 俊	余洪波	刘夕海	刘泽军	刘志远	刘志洪	徐 岩	田晓云
王素娟	刘俊英	吴必光	郭 红	张学勇	孙继秋	乔惠娟	朱苏人
相庆梅	荣国权	但 伟	周云彩	赵川东	杜贵明	夏 彦	陈一铮
倪东一	丁国杰	郭彩军	张 飞	王云鹏	冯 敏	王树峰	韩东升
季 风	林沛然	王志华	刘京涛	陈德民	顾春雨	鲁涣新	王 伟
郝 徽	柴海燕	郭东燕	李美霞	赵永洪	陈凤龙	崔发明	崔岳鹏
呼 和	陈 曦	马晓骥	王利广	齐晓峰	王莉丽	方 磊	王耀廷
贾永明	赵光跃	要建霞	李惠敏	井婷挽阳	闫 琰	赵耀祖	马荔钧
董 君	陈 琛	宋立千	刘建欣	郭春仪	冯兴华	左玉宏	杨晓霞
王莲凤	吕 昕	和 娟	孟洁雯	徐 娟	章 慧	刘玲玲	杨 帆
江 云	满红艳	刘萍萍	金莹莹	潘金忠	周 猛	王海桥	沈 磊
方 伟	耿 波	范丙文	沈 永	许 展	陈 尽	郑明辉	付守双
孙大胜	胡 莲	李清华	瞿海光	杨 五	张 勇	胡 敏	徐 冲
许振华	夏雨霆	王绥强	王 倩	程 琳	黄海燕	李学俊	陈国平
张雅丽	刘洪珊	张秀玲	高 翔	张 研	张 建	韩平生	胡志琳
何 帆	张 玲	徐一横	郑丽妹	王 强	李臣力	黎 晨	胡 瑞
任 琨	李学松	韩淑娥	李 波	张 明	胡 佩	杨 红	毕 培

年表编撰

张培田 张 华

第九卷目录

- 1 凡例
- 1 序
- 1 前言

文化教育法制篇

- 9651 中共中央关于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党的文化教育工作问题的指示
- 9652 在全国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要点
- 9656 中共中央关于禁演旧剧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 9657 在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上的讲话
- 9660 关于开展年节、春节群众宣传工作和文艺工作的指示
- 9662 文化部关于开展新年画工作的指示
- 9663 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
- 9665 国务院为规定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并颁发《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令
- 9666 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
- 9668 国务院征集革命文物令
- 9669 国务院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
- 9670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的决定
- 9671 教育部关于中国人民大学实施计划的决定
- 9672 教育部关于坚持灾区教育工作的指示
- 9674 国务院关于开展职工业余教育的指示
- 9676 各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组织条例
- 9678 国务院关于分配全国公私立高等学校本年暑假毕业生工作的通令
- 9680 教育部关于华北区高等学校一九五〇年度新生申请人民助学金暂行规定
- 9681 关于加强教育行政部门与少年儿童队联系的决定
- 9682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
- 9683 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

- 9685 高等学校暂行规程
- 9689 专科学校暂行规程
- 9692 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
- 9694 政务院关于举办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的指示
- 9695 教育部关于开展农民业余教育的指示
- 9697 教育部关于开展今年冬学工作的指示
- 9699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加强对学校政治思想教育的领导的指示
- 9700 中共中央转发《关于第一次全国工农教育会议的报告》的批示
- 9701 关于第一次全国工农教育会议的报告
- 9704 中共中央关于克服目前学校教育工作中偏向的指示
- 9707 政务院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健康状况的决定
- 9710 关于知识分子的改造问题
- 9716 中共中央关于在文学艺术界展整风学习运动的指示
- 9719 教育部关于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的报告
- 9722 教育部关于开展电影《武训传》和“武训精神”的讨论与批判的指示
- 9723 政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
- 9725 文化部出版总署关于加强年画工作的指示
- 9726 政务院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
- 9729 关于推行广播体操活动的联合通知
- 9730 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
- 9734 教育部关于加强今年冬学政治时事教育的指示
- 9735 文化部关于整顿和加强全国剧团工作的指示
- 9738 政务院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
- 9740 政务院关于调整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的通知
- 9741 教育部关于实现一九五二年培养国家建设干部计划的指示
- 9743 政务院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
- 9745 文化部关于私营剧团登记和奖励工作的指示
- 9747 文化部关于整顿和加强文化馆、站工作的指示
- 9750 政务院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与中等技术学校学生生产实习工作的决定
- 9752 政务院关于修订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
- 9754 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高等师范教育的指示
- 9756 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
- 9760 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三年冬学工作的指示

- 9762 政务院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
- 9764 中共中央关于在高等学校中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和清理“中层”的指示
- 9766 中共中央关于培养高等、中等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师资的指示
- 9767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在高等学校试行政治工作制度的报告》
- 9768 关于在高等学校试行政治工作制度的报告
- 9769 做好院系调整工作，有效地培养国家建设干部
- 9771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大中小学教育和扫盲运动等问题的报告
- 9778 中共中央批转中宣部《关于改组文艺团体和加强对文艺创作领导的报告》
- 9779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改组文艺团体和加强对文艺创作领导的报告
- 978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干部理论教育的指示
- 9785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
- 978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关于加强人民体育运动工作的报告》的指示
- 9792 中共中央对中央文化部党组《关于目前文化艺术工作状况和今后改进意见的报告》的批示
- 9800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解决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学习与从事生产劳动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批语
- 9802 办好学校，培养干部
- 9804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进中等专业教育的决定
- 9808 中共中央关于轮训全党高、中级干部和调整党校的计划
- 9812 文化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
- 9815 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应加强对工农干部学生工作的指示
- 9817 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中学教育的指示
- 9820 教育部关于师范学校今后设置发展与调整工作的指示
- 9822 中等专业学校章程
- 9828 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公布“准备劳动与卫国”制度暂行条例、暂行项目标准、预备级暂行条例的通告
- 9829 “准备劳动与卫国”制度暂行条例
- 9833 “准备劳动与卫国”制度暂行项目标准
- 9844 “准备劳动与卫国”制度预备级暂行条例
- 9845 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部卫生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广播事业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小学中推行少年广播体操的联合指示
- 9846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卫生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学校保健工作的指示

- 9848 教育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一九五四年冬学工作的指示
- 9850 教育部关于坚持灾区教育工作的指示
- 9852 高等教育部关于研究和解决高等工业学校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的指示
- 9860 高等教育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的设置、停办的规定
- 9861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指示
- 9864 高等教育部关于一九五五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 9865 教育部关于中学和师范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
- 9868 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一九五五年度基本建设工作中厉行节约的指示
- 9870 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短期体育干部训练工作的指示
- 9873 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颁发“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一级证章、证书的通告
- 9874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问题和关于加强对私营文化事业和企业的管理和改造的指示
- 98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指示
- 9891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宣传部《关于学校教育工作座谈会的报告》给各地党委的指示
- 9892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开展培养青年共产主义道德、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工作的总结报告》给各地党委的指示
- 9898 国务院于一九五五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
- 9901 国务院于处理一九五五年度报考高等学校未被录取的考生的通知
- 9902 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共图书馆工作的指示
- 9905 管理书刊租赁业暂行办法
- 9906 国务院于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的指示
- 9909 国务院于地方人民广播电台管理办法的规定
- 9910 文化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
- 9915 文化部关于文化行政部门所属文化事业领导关系的规定
- 9919 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并从一九五六年二月一日起实施的通知
- 9920 教育部关于减轻中、小学校学生过重负担的指示
- 9924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妥善处理复员建设军人复学问题的规定
- 9926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工农速成中学停止招生的通知
- 9928 教育部关于加强小学在职教师业余文化补习的指示
- 9931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举办业余中等专业学校的指示